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308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許美惠
　　常治平
被　　告　厚志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傑仁
被　　告　鄭弘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壹仟柒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3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厚志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05年11月4日邀同被告鄭傑仁及鄭弘國2人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，即自105年11月4日起至110年11月4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日定儲利率指數1.09%加碼年利率2.08%固定計息（利率為3.17%），被告應按期繳付本息，倘遲延1期未為繳納，即視同全部到期，除應繳納尚欠本金及加計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加計自本金到期日及利息應繳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

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公司自108年9月4日起即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本金44萬1786元未為清償，屢經催告迄未給付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未償債務，為此爰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查原告就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為證，而被告3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均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準此，原告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5條第2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,850元（裁判費4,850元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愛玲